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及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